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69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肖传志、陈斌、李奇杰、许焕升、艾兆青等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5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4、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6、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将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

合计 42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16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30 万，授予价格为 2.62 元/股。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肖传志、陈斌、李奇杰、许焕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上述 4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艾兆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四节，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规定，艾兆青先生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属于《激励计划》所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艾兆青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22.50 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5,340,143,316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2、回购价格

(1)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

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3.23 - 0.05) = 3.18 \text{ 元}$$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3 元/股调整为 3.18 元/股，公司向之前已离职的肖传志先生、陈斌先生、李奇杰先生、许焕升先生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共计 918.225 万元。

(2)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3.18 - 0.20) = 2.98 \text{ 元}$$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8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公司将向监事艾兆青先生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00.575 万元。

###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168,729,778	21.87	-3,225,000	1,165,504,778	21.8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507,500	2.69	-3,225,000	140,282,500	2.6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20,408,163	19.10		1,020,408,163	19.11
04 高管锁定股	4,814,115	0.09		4,814,115	0.0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74,638,538	78.13		4,174,638,538	78.17
三、总股本	5,343,368,316	100.00	-3,225,000	5,340,143,316	100.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共计 1,018.8 万元全部用公司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传志先生、陈斌先生、李奇杰先生、许焕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艾兆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传志先生、陈斌先生、李奇杰先生、许焕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艾兆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22.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